

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与关联公司共同对参股公司联信摩贝（北京）软件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与关联公司共同对参股公司联信摩贝（北京）软件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对该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先认可。

我们认为：联信摩贝（北京）软件有限公司本次增资是为了进一步促进其快速拓展业务领域、提升业务规模，增强市场竞争力，从而提升经营成果，优化财务状况，促进可持续发展。公司与关联公司共同对参股公司联信摩贝（北京）软件有限公司增资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汤敏 曹辰 王峰娟

2014年5月22日